

对刑法中因果关系理论的反思

王敏远

我国刑法理论界对刑法中的因果关系问题的讨论已持续了几十年。由于这个问题的复杂及在刑法学中的重要性，它成为理论界持久的热点是不奇怪的。然而，经过多年的讨论，虽然刑法学界提出了不少解决这个问题的学说，问题不但没有解决，反而显得更加复杂难解了。笔者想在此谈点自己的看法，希望能有益于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目前，我国刑法学界关于刑法中因果关系问题的讨论，主要有两种观点：必然因果关系论（以下简称“必然论”）和偶然与必然因果关系论（以下简称“偶然论”）。“必然论”认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只是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内在的、合乎客观规律的、必然的因果关系；“偶然论”认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包括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必然的和偶然的（或部分的偶然）因果关系。两种观点争论虽然很激烈，但还是有共有点的。其共同之处主要包括：第一，应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作为确立我国刑法学关于因果关系理论的基础；第二，研究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目的是给认定犯罪的存在与否及其严重程度，即确定刑事责任的质与量提供客观基础，以便既不扩大刑事责任的范围，也不放纵犯罪，实现我国刑法关于罪责自负、罪刑相应的原则；第三，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只是客观世界无限的因果链条中的一段，即只是人的危害社会行为与危害社会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第四，确定了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并不意味着完全解决了刑事责任的质与量的确认问题，后者的确认尚需具备犯罪构成的其他各项要件；第五，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只是客观的，任何主观方面的因素都不影响其存在与否，因此，都不能作为确定这种因果关系的依据；第六，在判断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时，存在着一个客观标准，符合这个标准的，就是刑法中的因果关系，不符合这个标准的，则不是。刑法学关于因果关系理论所要研究的就是这个标准究竟是什么。当然，两种观点对这个标准究竟应是什么的认识，却是截然不同的。下面，我们分析一下两种观点所主张的不同标准。

简单地说，“必然论”认为，在引起危害结果发生的诸行为中，有些只是条件，有些则是原因；而在原因行为中，有些是与危害结果有着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或谓规律性）因果联系的，有些则是与危害结果有着外在的、非本质的、偶然的因果联系的。只有与危害结果有着必然的因果联系的原因行为，才是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原因，偶然原因则不是。这个标准倒是很明确，但不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人们发现这个标准是大有疑问的。首先产生的疑问是：必然与偶然的果真如同“必然论”者所主张的那样吗？按照马克思主

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必然性表示的是客观事物的规律性趋势，是由偶然性表现出来的，而偶然性则是必然性的表现和补充，反映的是客观事物的非本质联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揭示了必然性和偶然性的上述客观意义，意味着两者是对立统一的，即必然不能离开偶然而存在，反之亦然。这种对立统一关系，不仅表现在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客观事物的两种不同的客观性质，而且意味着两者的对立统一的根源在于其都是同一客观事物的不同性质。认为必然性和偶然性是不同客观事物的不同性质，即认为两者的关系只是体现在不同的事物上，是对这种对立统一关系的肤浅认识。下面分析一下这种认识的局限性。

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客观事物都是运动的，而运动都是有规律的。各种事物的运动的区别，并不在于其是否有规律，而是符合的规律不同。也就是说，客观事物之间的不同联系，其区别不在于有些是符合客观规律的，有些是不符合规律的，而在于其符合的规律是不同的。而按照“必然论”的观点，在引起危害结果发生的诸行为中，有些是与危害结果有着内在规律性的联系，有些则是非规律性的联系。这样，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对立统一关系，只是体现在不同事物上，而不再是同一事物的不同性质的对立统一了。其逻辑结论就是客观世界中有些因果联系是符合规律的，另一些则是不符合规律的。这显然与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基本原理不符。当然，对立统一的两种性质，其矛盾的根源虽然在于其都是同一事物的性质，但其对立统一关系却往往表现在不同的事物上。例如，正确和错误也是对立统一的，是同一事物的两种不同性质。但在一定条件下，我们不能把正确的说成是错误的，反之亦然。因此，其矛盾的对立统一在此时是体现在不同事物之中的。必然性和偶然性也是如此。在一定条件下，必须的就是必然的，我们不能把必然性的事物说是偶然性的，反之亦然。然而，这并不能为“必然论”提供理论根据。因为这里有一个限制条件，即“在一定条件下”。所谓“在一定条件下”，是指对某一特定规律而言，运动符合这个规律和不符合这个规律是可以确定的，因此，必然和偶然也是可以确定的。但如果对“特定规律”没有说明的话，这种确定也就不可能了。“必然论”虽然没有对这个“特定规律”进行说明，但我们可以看看“必然论”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分析一下是否有可能说明这个“特定规律”究竟指的是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之间的哪一种规律。

在有关因果关系的争论中有这样一个经常讨论的案例：某甲故意轻伤了某乙，致使某乙表皮破裂；其后，某乙因为伤口遭受破伤风菌感染而死亡。按照“必然论”的观点，要确定某甲是否应对某乙死亡承担刑事责任，应判断某甲的轻伤害行为与某乙的死亡有无刑法中的因果关系，这种因果关系的有无又是由其性质是否为必然的所决定的。然而，在是否合乎规律这个问题上，我们完全可以得出两个截然不同的结论。第一个结论：由于轻伤害行为只是导致了表皮破裂，并不是致命伤，因此，某甲的伤害行为与某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没有内在的、合乎规律的（必然的）因果联系；第二个结论：由于某乙处于易受破伤风菌感染的环境中，某甲的轻伤害行为导致了某乙表皮破裂，某乙因此遭伤死风菌感染而死亡，因此，某甲的伤害行为与某乙的死亡结果就有内在的、合乎规律的（必然的）因果联系。这两种不同的结论，区别当然并不在于哪一个结论正确说明了这里的因果关系是否是内在的、合乎规律的，而在于对某甲的伤害行为和某乙的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究竟应按照哪一种特定规律来判断其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看法不同。不难看出，谁也无法充分说明我们为什么只能根据两个规律中的这一个而不是另一个，来判断这里的因果关系是必然的或是偶然的。因此，根据“必然论”，或者是把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都可以称之为“必然因果关系”，

因而使所谓的“必然”标准失去意义，或者是任何人都可以根据他自己认定的某一特定规律作为确定因果关系是否为必然的标准，这也使“必然”的标准不再是确定的了。而这两种结果都为罪刑擅断提供了条件。根据以上所述，笔者认为，“必然论”的标准对于我们确定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在理论上是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理论相悖的，在司法实践中则有弊无益。

我们再来看看“偶然论”的标准，“偶然论”认为，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有必然的和偶然的两种形式，但两者都是刑法中的因果关系，都可以成为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这样，“偶然论”就与“必然论”一样，在理论上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而在实践中，即使按照“偶然论”认为的那样，存在着必然和偶然的两种因果关系，那么，如果这两种都是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把因果关系区分为必然的和偶然的又有什么意义呢？虽然有些“偶然论”者主张，区分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必然和偶然的因果关系是有意义的，即相对必然的因果关系而言，司法实践中在把偶然因果关系作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时应特别慎重，如果要把这种因果关系作为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就应当具有较必然的因果关系更严格的限制条件。遗憾的是，他们认为这种“限制条件”是主观罪过。也就是说，他们认为，只有在行为人具有主观罪过的前提下，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偶然因果关系才是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才能成为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这当然违背了讨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问题时应遵循的一项原则，即确认刑法中因果关系的有无，不能依据行为人主观方面的因素。

此外，还有一种修正了的“偶然论”，即“一个半因果关系说”。这种观点认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应当包括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所有必然因果关系及部分偶然因果关系。他们认为偶然关系有高概率和低概率的两种。所谓“部分偶然因果关系”，即指高概率的偶然因果关系。但是，这种观点既然认为因果关系可以分为必然的和偶然的这两种，也同样会遇到上述哲学理论上的困难。把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分高概率和低概率这两种并无不可。但把概率的高低作为区分是否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标准，实践中却产生了另外两个问题：第一，在司法实践中，所谓低概率的因果关系作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成为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其可能性并不能绝对排除，因此，概率高低的标准的实际意义仍是不确定的；第二，概率高低的界限根据什么划定，也不是一个可以解决的问题。即使我们对复杂的社会现象完全可以进行定量分析，大概也没有根据来确定高概率的标准是指百分之六十而不是百分之七十或其他百分比。另外，根据这种观点，我们在确定是否存在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时，行为人的主观罪过又成了一个挥之不去的幽灵了。例如，有的罪犯手段极狡猾，精心策划的犯罪，其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虽然概率极低，但这不仅不能成为其逃避刑事责任的理由，恰是说明其主观恶性大的根据。一旦查明这种罪过的存在，认为概率低的因果关系不应是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人，也会认为此时情况属于“例外”吧。这样的话，行为的主观罪过就又成了确定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否存在的根据。

关于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范围或“标准”，除了目前在我国刑法学界影响较大的前述几种观点之外，资产阶级的刑法学理论也曾提出过不少。如相当因果关系论、直接因果关系论、主要因果关系论、最有力因果关系论等。这些标准或范围的划定当然也都各有其弊病，不是有放纵犯罪之嫌，就是有打击过严之虑。对这些“标准”的批判，我国刑法学界已进行了多年，在此不再重复。但问题是各种“标准”既然都不能成立，那么，关于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该怎样发展呢。

二

笔者认为,要讨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问题,首先应确定犯罪的因果关系和刑法中的因果关系以及作为刑法学关于因果关系理论所要研究的对象这三者的不同含义。

所谓犯罪的因果关系,是指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的因果联系。由于这种因果关系的确认,是以肯定作为原因的行为是犯罪行为、其结果是危害社会达到犯罪的严重程度为前提的,因此,并没有为我们确认犯罪是否存在、其严重程度如何提供什么依据,而不过是对已经确定了质和量的犯罪的另一种说法而已。因此,这种因果关系显然不是我们在此所要研究的。

何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呢?众所周知,只有危害结果现实存在,才能产生研究引起这种结果的原因的需要;而且,只有危害行为才会成为刑法所关注的行为。因此,所谓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指危害社会的行为与危害社会的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这种因果关系,作为犯罪构成客观方面的一个因素,为确认行为是否犯罪及其严重程度,即为确认刑事责任的质和量提供了客观基础。

刑法学关于因果关系理论所面临的问题,笔者认为应当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刑法中因果关系的范围(或标准)问题;第二,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对于确定刑事责任的质和量的意义(姑且称之为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问题。关于第一个问题,我们认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含义与任何其他学科的因果关系的含义是相同的,即都是事物之间客观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在这种含义之外,并不需要、也不可能再提出其他“标准”予以界定。也就是说,只要探明某一危害社会的行为与某一危害社会的结果之间客观上存在着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那么,就能够、而且应当肯定两者具有刑法中的因果关系。

然而,笔者认为,因果关系的范围问题虽然也属于刑法理论研究的内容,但刑法理论对因果关系问题的研究重点,却在于确定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上,即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在怎样的情况下对确定刑事责任的质和量具有怎样的意义。例如,某甲虐待其家庭成员某乙,发生某乙死亡结果时,对刑法学理论来说,首先要研究的是某甲的虐待行为与某乙的死亡结果之间有无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如有,就是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然后,应当研究更为复杂的问题,即这种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问题。虐待行为既可能是因为持续时间较长使被害人身心长期受摧残而死亡;也可能一次毒打直接致被害人死亡;也可能虐待行为极轻微,而由于被害人心胸狭隘自杀身亡。在这几种情况下,刑法中的因果关系是客观存在的,但这种因果关系对于确定刑事责任的质和量,其客观基础意义是不同的。既可能是虐待罪加重处罚的客观基础,也可能是杀人罪的客观基础,也可能因为虐待行为极轻微,因而其作为虐待罪的客观基础并不具有现实意义。这些问题,都不是因果关系的“标准”所能解决的。而这些问题的解决,才能为实现罪责自负、罪刑相应原则提供客观基础。因此,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才是刑法学关于因果关系理论研究的重点。

但是,以往的因果关系理论为什么会忽视这个研究重点呢?笔者认为,这与以往的研究的方法有着密切的关系。分析一下以往的因果关系理论在研究方法上的问题,可以为我们进一步探讨关于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提供借鉴。

以往的因果关系理论主张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只是确定刑事责任质和量的客观基础,而刑事责任的最终确定,尚需依据犯罪构成其他有关要件。用一个简单的公式来表述的话,就是刑事责任的质和量等于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加犯罪构成的其他要件。在这个公式里,因果关系

及犯罪构成的其他要件是一个固定量，重要的是确定其存在与否，只要存在，对于确定刑事责任来说其价值是固定的。例如某甲偷了某乙的钱包后逃跑，某甲紧追不舍，被正在行驶的汽车压死。在此案例中，以往的理论所要解决的是某甲偷钱包的行为与某乙的死之间有无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如果有，某甲承担某乙死亡结果的刑事责任也就有了客观基础。但实际上，某甲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许多种。例如，某甲因偷钱包已经构成犯罪，那么，某乙死亡结果就有可能是其盗窃罪情节的一部分，因而是盗窃罪量刑加重的客观基础。又如，某甲与司机某丙合谋，由某甲引某乙追上大街。某丙趁机开车将某乙压死。此时，某乙的死亡结果就使某甲承担故意杀人罪的刑事责任有了客观基础。再如，某甲与某乙相识，偷拿某乙钱包只是与其开玩笑，某乙也知道其开玩笑而追逐某甲，此时，这种因果关系对某甲承担某乙死亡结果刑事责任，并无现实意义。这样就出现了难题：确认这是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就会有扩大刑事责任范围之嫌，因为有时这种因果关系并不是杀人罪的客观基础，甚或对某甲承担某乙死亡结果的刑事责任并无现实意义；否定了，又有放纵犯罪之虑，因为有时这种因果关系又是杀人罪或是盗窃罪加重处罚的客观基础。

这种两难境地的出现，就是由于以往的因果关系理论忽视了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对于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意义是一个变量，这个量依据因果关系的特点（如直接或间接等等）是无法确定的。从上述案例中可以看到，确定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应当依据行为时的有关主客观情况。

因果关系与行为时的其他主客观情况之间存在着互相说明他者对于确定刑事责任具有怎样的意义的关系。众所周知，犯罪作为一种有关主客观情况有机联系着的对社会有严重危害性的行为，虽然可以分解成主观要件、客观要件等各个部分，但各个构成要件单独都不能说明犯罪是否存在及其严重程度。每个构成要件只有在与其他构成要件的一定形式的联系中，才能对说明犯罪有意义。所以，单个的构成要件由于和其他构成要件的联系的不同，其对确定犯罪的意义也就不同。正因如此，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并不是各有关主客观情况的单个危害性的简单相加。例如，故意杀人罪的社会危害性，并不是杀人行为、死亡结果及两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所体现的社会危害性与杀人的故意等其他犯罪构成要件所体现的社会危害性的简单相加。因此，构成要件的综合体即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并不是由各个要件的社会危害性象一加一等于二那样可以确定的。在这里，一加一可能等于二，也可能大于二，也可能小于二。犯罪构成要件之间的有机联系既表现在由其共同构成了犯罪，而且也表现在各个构成要件之间有着互相说明对方的关系。这种关系，在刑事证据学上的表现是经常可以看到的，如某种因果关系可以作为证明主观罪过存在的根据。这种关系在刑法学上也同样存在，只是往往被忽略了。例如，抽象地说，过失是犯罪的主观基础，但在有的情况下是这种罪的主观基础，在另一种情况下却是另一种罪的主观基础，有时却对确定刑事责任没有现实意义。一切都由其他情况所决定。抽象地肯定过失是刑事责任的主观基础，既然没有确定过失在各种不同情况下作为刑事责任的主观基础的意义，当然也就对正确确定具体的刑事责任的质和量不会有多少实际意义。因此，尽管以往的因果关系理论也主张因果关系只有与其他构成要件一起，才能确定刑事责任，但由于忽略了犯罪构成各个要件之间的这种有机联系，未看到因果关系作为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的意义是一种变量，而是认为这种客观基础的意义在各种情况下都是确定的，其他主客观情况只是在这种意义确定以后，才与因果关系共同说明刑事责任的质与量，导致了其不是根据犯罪构成各个要件之间在刑法学意义上的说明关系，而是想根据因果关系

本身的不同特点，来确定这种意义。

由上述可见，因果关系自身的不同特点，对于确定刑事责任的质和量并不具有确定意义。这就意味着需要研究如何确定这种刑法学意义。如果说科学研究的任务是在不确定的现象中把握事物之间的确定性联系的话，刑法学关于因果关系的理论的主要任务，就是研究在与各种主客观情况的有机联系中，因果关系对于确定刑事责任有着怎样的客观基础意义问题。

三

前面虽然论述了刑法学关于因果关系理论的研究重点是确定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即根据犯罪构成中的其他主客观情况确定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对于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的意义。但要解决这一问题尚有待于司法实践的发展和理论界同仁的进一步努力。在此，笔者试提出解决这个理论问题的一些设想，供司法实践和理论界参考。

首先，我们应当明确研究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理论要注意的几个问题。前面曾提到以往的因果关系理论的六个共同的特点，这其实也是讨论因果关系理论问题应当注意的基本问题。在这里，应该指出最后两点需要修改，即第一，我们讨论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任务主要并不是确定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范围，而是确定刑法中的因果关系作为刑事责任客观基础的意义；第二，正因为如此，虽然确定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存在与否只能根据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客观上的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而不能以其他主客观情况作为判断的依据，但是确定这种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时，却应当而且需要依据行为时的其他主客观情况。

在研究刑法中的因果关系问题时还有一个特殊点应当注意，即犯罪构成的其他要件具有怎样的刑法学意义，其确定虽然需要依据与其他主客观情况相互之间的说明关系，但这些构成要件的刑法学意义往往可以直接依据刑法的规定就能确定，因为刑法的具体规定已经把其他构成要件对其的说明关系充分表现出来。例如，刑法规定，“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根据这条规定，我们只需要对照刑法分则的具体规定，就能确定过失在怎样的情况下将是怎样的刑事责任的主观基础。而因果关系则不同。由于客观行为的复杂多样，导致了因果关系的情况也异常复杂，因此，刑法不可能对具体的因果关系在各种情况下是怎样的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作出规定。需要说明的是，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这一特点，并不表明我们在确定其刑法学意义时没有法律根据，而是表明了这种法律根据往往不是刑法分则的具体规定，而是我国刑法的一些基本原则。例如关于定罪量刑的一些原则等等。因此，有必要探讨一下这些原则对于确定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发挥着怎样的作用。

刑法中的定罪量刑的原则作为确定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的根据，并不象刑法分则的具体规定那样具有确定性。例如，在前面所述的第一个案例中，某甲的伤害行为与某乙的死亡结果之间虽然具有刑法中的因果关系，但这种因果关系是杀人罪的客观基础、还是伤害罪加重情节的客观基础，这种客观基础具有怎样的现实意义，其确定并不能直接从分则的规定中找到依据。由于没有这种确切的法律根据，对这种因果关系具有怎样的刑法学意义的认识就会因人而异。而人们这种认识的差异，又不能简单地用正确和错误这个标准予以区别。判断这些不同的认识是否正确的依据，只是刑法中的有关原则性的规定。这个案例中，如果某甲并无以造成某乙表皮破裂，再致使其受破伤风菌感染而死亡的故意或过于轻信的严重过失，那么，我们认为，某甲的行为与某乙的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对于确定某甲的杀人罪或伤害致人死亡罪的刑事责任而言，一般就不具有现实意义。当然，其他人完全可以对此持不同的认

识。此时，判断的标准只能是刑法中的有关原则性规定。例如，刑法第10条规定的“但书”在此时就具有重要的意义。只有我们关于“犯罪”的认识符合刑法的这些原则性规定，我们期望通过确定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来实现罪责自负、罪刑相应的原则的目的，才能真正达到。

指出上述两个问题，是为了说明关于刑法中的因果关系问题的研究所面临的复杂性。这就要求我们在研究中遵循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并正确把握刑法中关于定罪量刑的基本原则。我们再来探讨一下关于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理论对哪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笔者认为，至少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展开研究：

（一）关于因果关系的不同形式与其刑法学意义的关系问题

由于现实中的因果关系总是具体的，因此，我们能够分析因果关系的具体形式，诸如较高概率的与较低概率的因果关系、直接和间接因果关系、主要和非主要因果关系等等。分析这些不同形式因果关系对于确定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是有价值的。例如，最高人民法院1981年的刑事类推第1号和第2号判决书，^①对两个刑事案件中的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的认定是不同的，而这种认定在一定程度上又是与因果关系的形式差别有重要关系的。第2号裁定书认为被告人的行为与被害人死亡无直接因果关系，因此，不负刑事责任。撇开其他主客观因素，在这里，因果关系形式是间接的，而这对于确定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是有重要意义的。对此谁都不能否认。问题在于，我们研究因果关系的形式对其刑法学意义的影响，不能绝对化。例如，我们不能根据上述的类推裁定书，认为任何间接因果关系作为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都没有现实意义，因而都是确定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的理由。我们研究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形式，只是为了相对确定因果关系的不同形式对于其刑法学意义的影响。例如，直接因果关系较间接因果关系、主要因果关系较非主要因果关系、高概率因果关系较低概率因果关系，对确定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一般是不同的。但我们对因果关系的不同形式与其刑法学意义的关系，要认识到其相对性，这种相对性就是某种形式的因果关系，既可能是不负刑事责任的根据，也可能是减轻刑事责任的根据，也可能是加重刑事责任的根据，其中任何一种意义对这种形式的因果关系都不是绝对，其确定尚需根据各有关主客观情况。

（二）因果关系在不同的主客观情况下的不同刑法学意义问题

仅仅依据因果关系的形式不同，并不能确定其刑法学意义的差别，而只有根据其他有关主客观情况才能准确确定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例如，某甲在与某乙争吵时，向某乙胸部猛击一拳，某乙因患有“胸腺淋巴体质病”，经此一拳而死亡。如果某甲对某乙的这种病情并不了解，并且没有通过打某乙胸部一拳使其病发身亡的故意或严重过失，那么虽然某甲的行为与某乙的死亡有刑法中的因果关系，但这种因果关系对于某甲承担某乙死亡的刑事责任而言，并不具有现实意义。在这里，行为人的罪过存在与否及其内容如何，对于确定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具有重要作用。而某甲的行为对造成某乙死亡来说，是内因还是外因、是主要原因还是非主要原因，对于确定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并不具有决定性意义。不仅主观罪过的存在与否及其内容的不同，对于确定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有重要作用，而且其他一些有关情况（如犯罪客体与犯罪主体），对于确定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也有重要作用。例如，神汉、巫婆借迷信诈骗财物罪中，如果其行为直接致人死亡，虽然死亡结果与神汉、巫

^① 参见《人民司法》1981年第4期第9—10页。

婆的迷信活动有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并且，这种因果关系对于确定其刑事责任有现实意义，但这种因果关系并不是神汉、巫婆的杀人罪的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在这里，神汉、巫婆的行为所侵害的客体不是他人的生命权，而是社会管理秩序，这对于确定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是有重要作用的。

对于因果关系在不同主客观情况下的不同刑法学意义的研究，是最困难的，因此，就需要我们更加重视。

（三）刑法中关于因果关系的一些具体规定对于确定因果关系的不同刑法学意义的影响问题

虽然刑法不可能对各种不同的因果关系在复杂多样的主客观情况下的不同刑法学意义都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但刑法的一些具体规定也为在某种情况下如何确定因果关系的不同刑法学意义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需要对此进行研究。例如，刑法中有关于危害行为“造成”、“致使”、“引起”危害结果等的规定。研究这些“造成”、“致使”、“引起”等规定的不同含义，对于我们确定因果关系在一些情况下具有怎样的刑法学意义是有重要作用的。

（四）关于一些特殊案件中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的特点

我们知道，共同犯罪案、不作为犯罪案、自杀案等案件中的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的确定与其他犯罪案不同，具有其特殊性。以往的因果关系理论对此也予以关注。但这并不表明在这些案件中如何确定因果关系的刑法学意义问题已获得解决。如前所述，以往的因果关系理论的研究方法及研究重点有误，这就使其得出错误结论的可能性极大。例如，某甲因对其女某乙与某丙恋爱不满，打了某乙一耳光，并咒骂某乙，“与其嫁给某丙，不如死了算了。”某乙心胸较狭窄，一气之下自杀身亡。在此案例中，以往的因果关系理论关心的只是某甲的行为与某乙的自杀死亡结果有无刑法中的因果关系问题。这种客观上的因果关系当然不能否认。而由于某甲又有那种某乙“死了更好”的故意。因此，根据以往的因果关系理论，就某甲应当承担某乙死亡的刑事责任而言，存在着客观基础。这一结论的错误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对这些特殊案件中的因果关系问题，我们需要进一步予以研究。当然，研究方法的不同，并不排除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得出相同的结论。但科学的研究方法、准确的研究重点，必竟是探求正确结论的可靠途径。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肖 岚